

附件：

葫芦岛市超标粮食处置管理规定

为加强粮食质量监管，保障粮食质量安全，保护粮食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防止超标粮食流入口粮市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的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对全市超标粮食处置管理制定如下规定。

第一条 超标粮食的定义 本规定所称超标粮食是指本市行政区划范围内生产的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玉米、稻谷、花生和高粱等谷物。真菌毒素、重金属、农药残留等危害人体健康的污染物质含量超标，均属超标粮食。

第二条 超标粮食的确认 超标粮食由具有法定资质的县以上（含县）粮食质检机构负责检测确认。

第三条 处置工作的启动 启动超标粮食处置工作，由具有粮食管理权限的同级人民政府决定。在本市行政区划范围内从事超标粮食收购、检验、储存、销售等处置活动应当按照本规定处理。

第四条 收购与储存 在本市行政区划范围内因自然灾害或环境污染等不可抗力而造成区域性、大面积超标粮食的情况下，为减少种粮农民损失，经辖区内县以上人民政府

同意后，由指定的粮食经营者进行定点收购。按照“分类集并、专仓储存、专账记录、专人保管”的要求进行管理。要建立超标粮食质量信息档案，详细记录收购、检测等有关信息，并妥善保存。

第五条 销售与出库

（一）按照属地管理和有效利用粮食资源、减轻超标粮食的危害、节约财政支出的原则，对超标粮食实行分类处置。超标粮食经整理合格后，可以销售。其中，符合饲料安全标准的，可用作饲料原料；不符合食品和饲料安全标准的，应当用作其它工业原料或统一进行无害化处理。

（二）销售超标粮食必须按规定程序出库。粮食经营者在销售出库时应当出具超标粮食的检验报告，在销售发票中注明超标粮食用途。

（三）购进超标粮食的经营者所购粮食只能限于本企业使用，禁止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禁止转让及擅自改变用途。

（四）购进超标粮食的经营者应当在超标粮食入库前向当地粮食监管部门报告。对入库的超标粮食进行查验，索取随货同行的质量检验报告，并保存相关凭证。要建立入库统计台账和粮食质量信息档案。

（五）购进超标粮食的经营者应在超标粮食全部处置完成前，逐月向当地粮食监管部门报告超标粮食处置进度、处置方式、无害化处置效果、转化产品数量及流向、副产品和

5

残渣等废弃物的处理情况等。超标粮食全部转化处置完成后，应将处置结果向当地粮食监管部门报告，主动接受监管。

第六条 责任与追究

（一）粮食经营者在超标粮食收购、储存、加工、销售等处置过程中，应严格执行超标粮食收购处置相关规定。凡擅自处置超标粮食的，要严肃处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应当加强对入库粮食质量管控，禁止收购或采购超标粮食作为地方储备粮。

（三）违反本规定依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相关条款给予处罚。